

证券代码：831256

证券简称：新疆银丰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新疆银丰

证券代码：831256

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公司、新疆银丰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 让方式减持新疆银丰 6,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58%的权益变动 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2731A
法定代表人	魏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棉花加工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棉机设备、电器的安装、调试；棉花、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新疆银丰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性质
山东天鹅棉业	新疆银丰	人民币普	6,400,000	5.7658%	无限售股份	2016 年 10 月 24	减持、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1256	通股			6,400,000	日	协议转让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6,4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58%，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58%，6,4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人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5.7658%	6,400,000	0	2016年10月24日	0	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疆银丰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新疆银丰的流通股 6,400,000 股。上述行为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 张绍壮、(b) 王军、(c) 唐天海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疆银丰股份

三、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乙方 (a) 张绍壮同意以 4.8 元/股的价格受让 80 万股甲方持有新疆银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3,84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元）。

2、乙方 (b) 王军同意以 4.5 元/股的价格受让 400 万股甲方持有新疆银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3、乙方 (c) 唐天海同意以 4.5 元/股的价格受让 160 万股甲方持有新疆银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

四、股份转让及交割

甲方向乙方转让股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甲乙双方应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5:00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正式进行股权的协议转让及交割手续。

五、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双方善意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不予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转让或受让股份义务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继续履行股份转让事宜或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已经发生的损失及可预见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18703012083

3、联系人：王春继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所在地	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146号
证券简称	新疆银丰	证券代码	831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00,000 股 持股比例：5.76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5.7658%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0月25日